

# 國稅

##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15年4月1-30日

第1聯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作為納稅憑證。
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市區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 年 期(月)	服務區	資料號碼 流水號	檢查號	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	
				41017				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	97960503	
銷售單位	名稱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	
	地址	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							數量	單價	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				統一編號	總價	61300	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		稅籍編號	本次銷售額	58380			
	非營業人	地址					應納稅額計算					
		名稱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		
	地址						限繳日期	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新臺幣 一 仟 佰 拾 貳 仟 玖 佰 貳 拾 陸 元							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天 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	總計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	經辦人員(蓋章)		收款公庫及 經收人員蓋章			
		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組員莊芸綺		臺灣銀行新營分行		115-5-12帳			
<p>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(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)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、2、3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</p> <p>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；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</p> <p>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							